附件2

申请编号：

**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

**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及承诺书**

**2021年**

|  |
| --- |
| **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性别 |  |
|  |  | 国家/地区 |  |
|  |  |
| 学历（学位） |  | 职（执）业资格 |  | 工作单位名称 |  |
| 申请人纳税人识别号 |  | 所在单位职务 |  | 工作单位注册所在地区 |  |
| 国内联系地址 |  | 手机号码（国内） |  | 工作单位注册地址 |  |
| 银行账户信息（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的个人账户） | 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  | 银行 分行（支行） |
| 银行账号 |  |
| 人才认定条件（在对应□处打“√”，只选1项） | □ 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 根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取得A卡或B卡的人才；□ 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的人才；□ 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企业科研机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部门认定）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属于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江门市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管理团队或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在江门市家电、造纸和印刷、大健康、摩托车、高端装备制造、食品、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金属制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5+N”产业集群企业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

**\*\*（所在企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 国家、省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经认定并资助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成员；□ 经评审并获得资助的江门市留学归国创新创业人员；□ 江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大师以及取得国际认证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属于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江门市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含国际认证技能人才）工种的技能人才；□ 符合各级政府部门公布的江门市急需产业人才目录行业和岗位的人才；□ 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境外紧缺人才。 |
| 身份类型 |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 □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 台湾地区居民；□ 外国国籍人士；□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
| **申报提交的基本信息** |
| 已提交材料清单 | □ 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及承诺书；□ 申请人有效身份文件；□ 申请人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及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工作累计90天等文件及材料；□ 申请人所选“人才认定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
| □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 | 仅限居民纳税人填报：□ 已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 □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号）无需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的 |
| **\_\_\_\_\_\_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汇总情况** |
| 🞐居民纳税人 | 🞐非居民纳税人 |
| 所得项目 | 在中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 |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即实缴（退）金额） | 在江门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即实缴（退）金额） | 所得项目 | 在中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 |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即实缴（退）金额） | 在江门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即实缴（退）金额） |
| 综合所得（含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不并入综合所得的所得） |  |  |  | 工资、薪金所得（含非居民个人取得数月奖金、股权激励所得） |  |  |  |
| 经营所得 |  |  |  | 劳务报酬所得 |  |  |  |
|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  |  |  | 稿酬所得 |  |  |  |
| /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  |  |
| 经营所得 |  |  |  |
|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  |  |  |
| **申请补贴金额** |
| 根据《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江财规〔2021〕1号）第三条，本人申请2020年度在江门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税额超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的补贴，合计人民币（元） |  |
| 大写：人民币（元） |  |
| 申请人承诺 | 一、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承诺不存在《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江财规〔2021〕1号）第十条之情形。二、本人同意并授权江门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三、本人在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江门市累计工作满90天。本人对所有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申请人免填）** |
| 扣缴义务人名称 |  | 扣缴义务人类型 |  |
| 扣缴义务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 | 电子邮箱 |  |
| （手机） |
|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代扣代缴义务机构复核意见 |  一、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江门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请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 二、本单位对本单位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三、本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江财规〔2021〕1号）第二章第十条之情形。 五、本单位同意并授权江门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六、本单位及经办人将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主体责任告知书**

申报人和用人单位申报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确保材料真实、合法、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申报行为负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如果发现申报人有违法违规、虚报申报、承诺与事实不符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情况，以及相关人员享受该项补贴后再申请补贴所属年度个人所得税退税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应当接受并予以配合。

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